镇安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省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理工程由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发包，委托陕西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陕西省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标。经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与陕西省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就镇安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理工程签订以下监理合同。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任务：对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开展全程监理，监理范围涵盖松材线虫病疫木及衰弱木清理、人工喷药防治以及树干注药防治松褐天牛作业。

（二）工程期限：2026年8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其中，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监理方案与普查方案制定，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人工喷药、集中除治、树干注药阶段监理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效评估及总结验收。

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供、各镇（街道）林场配合不力、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各节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规范检查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林策发〔2015〕159号）；

3.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号）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26〕3 号）；

5.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林治发〔2021〕112 号）

6.《陕西省松材线虫病治理工程监理规范》(DB61T1782-2023)；

7.陕西省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及甲方相关正式书面文件、技术交底资料。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完整提供项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疫点台账、施工单位名单、项目批复文件等全部监理所需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因甲方资料缺失、错误、延迟交付导致乙方监理工作滞后、资料无法编制、验收延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顺延。

2.对监理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按要求及时整改，有权提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监理人员。

3. 全权协调各镇（街道）林业分站、国有林场全力配合乙方监理工作，确保各单位委派专职技术干部全程参与技术指导、现场核查、验收对接工作。若因各镇、林场、施工单位不配合、拒不整改、拒不到场导致监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现场核查缺位、资料无法闭环的，不属于乙方监理失职，不追究乙方责任，相关工期顺延。

4. 工作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与施工队互相串通，弄虚作假，立刻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5. 工程结束要求乙方提供图表资料及监理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对乙方监理工程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监理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项。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导致无法验收或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甲方自身审核、审批、流程滞后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乙方责任，甲方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组建专业监理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林业专业技术职称且具备3年以上松材线虫病防治监理经验，专职监理人员不少于8人。监理人员每月到岗频次不得少于20次，关键除治期须全程旁站。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须提前3日报备。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程任务。乙方须对疫木采伐、运

输、无害化处理（粉碎、烧毁等）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并对上述关键环节建立台账，留存清晰的影像资料（含时间、地点水印）及文字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作为验收及资金拨付的必要依据。

（1）对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实行全年动态监测；

（2）对15个镇（街道）和2个国有林场的防治公司承担的疫木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的除治质量、数量进行指导、检查；

（3）对防治公司日常疫情实行全年监测、普查并进行监理、检查；

（4）对全年疫木除治已经实施结束的镇（林场），乙方应在除治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初验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初验结果进行复核，如发现初验不实或资料不全，可不予认可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验。乙方逾期未组织初验或提交申请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承担违约责任。

（5）对防治公司人工喷药防治松材线虫病进行监理、检查；

（6）对防治公司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进行监理、检查；

（7）对防治公司松材线虫病防治监测诱捕器管理工作进行监理、检查；

（8）对防治公司2026年各镇（街道）、林场的疫木除治工作进行绩效核查、监理检查。

2.疫木除治日志及检查验收方案、图表齐全，并按照要求签字确认。乙方应采用不可篡改的电子日志系统进行监理记录，并在合同终止或工程验收后30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监理资料（含电子数据、影像资料及纸质归档文件）。

3.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在关键节点提交专项验收意见。所有报告须按甲方指定格式编制。工程完工后10日内提交完整监理总结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含影像、台账）。若逾期提交或格式不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4.严禁监理人员与施工队互相串通，弄虚作假，确保防治监理工作质量。

5.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因乙方监理不到位、指令错误、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或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监理失职（包括但不限于未发现疫木流失、未制止违规运输、验收弄虚作假等）导致疫木流失、疫情扩散、被上级通报批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扣分罚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并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行政调查及整改。

三、考核标准

本章节考核扣分仅适用于乙方自身履职不到位、违规失职、未按合同及规范履职情形；因甲方配合不力、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客观条件限制、不可抗力、甲方资料及指令错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不予扣分、不予追责。

（一）乙方对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全年监测不到位，或发现疫情未及时向甲方或除治公司报告并及时整改，甲方检查期间发现一处扣1分；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扣3分；

（二）乙方对15个镇（街道）和2个国有林场防治公司疫木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的监理不力，导致未达到伐除、清理、烧毁、伐兜处理“四个百分之百”技术要求，并未向防治公司下发整改通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扣3分；

（三）乙方对防治公司在疫点周围实施人工喷药、树干注药监管不力，造成防治公司未按技术要求完成或疫点遗漏，并未向防治公司下发整改通知的，经发现一处扣1分；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扣3分；

（四）在日常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向防治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1分。

（五）向防治公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而未按时限要求核查整改情况的，每次扣1分；

（六）对已经拔除的柴坪、达仁、西口、高峰镇、茅坪镇、黑窑沟林场、米粮镇、庙沟镇疫情检测监理不到位，并未向除治

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向甲方报告，如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每镇扣3分；

（七）乙方对除治点火场安全监理缺位、未履行安全提醒巡查义务，直接造成森林火灾的，每次扣3分。

四、考核标准使用

每扣1分，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监理服务费2000元。扣分超过2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及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上级部门追回的资金、重新委托监理的费用、行政罚款等），乙方应予补足。但不得超过甲方实际直接损失，超额部分乙方不予承担。

五、工程款结算

（一）工程价款（含税）：**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3497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实施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及所有验收方案、图表资料后，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通过县级或市级最终验收合

格且无遗留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三）因甲方审核滞后、资料标准变更、施工单位原因、项目整体验收延期、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质保金延期兑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及责任，同时甲方需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四）乙方逾期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该项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职责，造成疫木除治工作进度及除治质量不达标，且该质量不达标系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资金无法兑付的唯一原因，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支付部分监理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若因乙方监理不到位导致疫情蔓延、扩散，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与施工方串通、重大监理失职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对应费用。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5%；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对应服务的已付款项。

5.乙方监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脱岗的，每人次扣除监理服务费1000元。但因甲方拖延回复、现场紧急情况确需调整的除外。

6.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因甲方资料提供错误、指令错误、协调不力、无故阻挠乙方正常履职，造成乙方返工、误工、损失的，甲方需据实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工期顺延。

8.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故扣款、无故认定乙方失职、无故拒收合规资料的，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需3个工作日内复核纠正，已扣款项全额返还，并承担对应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工程所在地（即陕西省镇安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内部人员调配及劳务协作不属于上述转包分包范围，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监测数据、监理日

志、报告、图表、影像资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 陕西省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